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6〕011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3MA7N078942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张甸街51号
法定代表人：苗雨泉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3月2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张甸街51号你单位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常生产期间，2#、3#煅烧炉密闭不严，炉顶煅烧烟气通过煅烧车间敞开的窗户直接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车间墙体上方存在明显熏黑痕迹，存在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6年3月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了企业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具体情况）；
2. 《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6年3月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企业安环部经理李本胜，记录企业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原因和经过）；
3. 现场检查照片、影像资料（2026年3月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了企业2#煅烧炉、3#煅烧炉密闭不严，煅烧炉炉顶产生的煅烧烟未全部收集，通过煅烧车间未关闭的窗户直接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车间墙体上方存在明显熏黑痕迹）；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3月2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及授权委托人身份）；



5. 排污许可证节选一份（2026年3月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证明你单位2#煅烧炉、3#煅烧炉产生的煅烧烟，应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通过规范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6. 执法证复印件一份（2026年3月2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我局于2026年3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6）00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47）》进行如下裁量：

1. 未经收集处理的，取值范围（11%-20%）取20%；
2.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范围（5%）取5%；
3. 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取值范围（1%-10%）取10%；
4. 配合检查的，取值范围（0%）取0%；
5.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严重（4级），取值范围（24%-30%），取30%。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规定，经济承受度：你单位属于小型企业，取值范围-1%- -10%，裁量取值-10%。

计算方法：20万元×（20%+5%+10%+0%+30%-10%）=11万元。我



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 11 万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30日

